

第十八課 提摩太前書

序言

在使徒行傳结束之后，保羅被釋放。然後保羅可能去羅馬帝國各處傳道，包括西班牙。在這段時間，使徒保羅寫了他的書信的第四類，關於教會的書信(*The Pauline Epistles: Ecclesi ological*)，里面主要是討論關於地方性教會的管理與運作，及其領導者的責任。這些書信是保羅寫給他的兩個同伴與同工：居住在以弗所的提摩太(提前 1: 3)，與被保羅吩咐留在革哩底的提多(提多書 1: 5)。他們是使徒保羅的代表，有責任管理眾教會。

日期與目的地

因為尼洛皇帝在主後六十四年迫害教會以後，羅馬政府把基督教當作是一個非法宗教。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並沒有表示出這種情形。前兩部使徒書信應該是主後六十三年時在馬其頓撰寫。提摩太後書剛好是在保羅殉道前寫成(比較提摩太後書 4: 6)，這部書裡表示了當時羅馬政府對基督教的不滿，所以大概是在主後六十五年的時候在羅馬寫成。保羅寫這幾部書給提多與提摩太，幫助他們管理他們的教會及抗拒異端。在三部使徒書信中的祝福都是採用複數“你們”。當時的異端是早期的諾斯替教派，他們認為救贖是借助於知識而非信仰。

提摩太前書

新約在使徒行傳 16: 1 的地方第一次提到了提摩太。他住在路司得，保羅在他的第一次傳道之旅經過路司得兩次(行傳 14: 6-21)。保羅在第二次傳道之旅穿越加拉太的都市的時候，聽到了關於這個年輕人的好評，於是帶他成為宣教團的一員。從這個時候開始他們彼此密切合作，建立各地的地方教會。

提摩太是保羅的屬靈的兒子(提前 1: 2; 提后 1: 2)，也許他是在保羅第一次傳道之旅中被保羅帶領信主。他的父親是外邦人，但是母親是猶太人(行傳 16: 1, 3)，所以他算是猶太人。他從小就明白聖經(提后 3: 14-15)，但是他沒有接受割禮，保羅就給他行割禮(行傳 16: 3)。

作為使徒的代表，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對付各式複雜的教義問題，並繼續組織教會(提前 1: 3; 3: 1)。後來，保羅由羅馬監牢中寫提摩太後書的時候，要求他來羅馬(提后 4: 9)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提到提摩太，說他已經被釋放了(希伯來 13: 23)。

提摩太在当时的标准还是年轻(提前 4: 12) ，而且天性胆却(提后 1: 6-8) 。保羅給他的新任務是相當困難的，但是保羅對他有很大的信心（帖前 3: 1-2；林前 4: 17；提前 1: 3）。對於他的天性膽怯，保羅勉勵他要站穩立場，不斷地教導神的話語（提前 2: 14-15；4: 2-5）。

目的

保羅寫這書信是為了給予提摩太一些建議，指導他關於教會的事務。這些對於他的勉勵，包含了提摩太對他自己工作的態度，對教會其他人的態度，與他自己個人的榜樣(4: 6-16；5: 1ff. ；6: 11ff.)。那些關於教會組織的事則，包括了錯誤的教導(1: 3-7, 18-20；6: 3-5)，教會的崇拜(2: 1-12)，教會的領袖(3: 1-13)及他們的責任(5: 17ff.)。

大綱

序言(1: 1-2) 作者， 受信者， 與問候。

I. 對提摩太的指示(1: 3-20)

1. 抗拒錯誤的教導(1: 3-11)
2. 跟隨保羅的榜樣(1: 12-17)
3. 要對神忠心(1: 18-20)

II. 公眾崇拜的原則(2: 1-15)

1. 禱告的重要(2: 1-8)
2. 女性的角色(2: 9-15)

III. 教會領袖的條件(3: 1-13)長老與執事。

IV. 寫作的動機(3: 14-16)

V. 另一個對假教師的警告(4: 1-16)

VI. 對於應對各式各樣人的指導(5: 1—6: 2a)

VII. 又一個對假教師教導的警告(6: 2a-10)

VIII. 基督徒的目標(6: 11-16)

IX 對於富人的建議(6: 17-19)

結論: 對提摩太的最後指示(6: 20-21)

內容

提摩太被保羅指示去抵抗異端(1: 3, 4)。他被提醒說教義的真正(或最終)目的是愛(1: 5)。在那些假教師虛浮的爭吵關於律法的教導中，完全忽略了這點(1: 6)。保羅的得救有其獨特的重要性，因他為所有人的榜樣(1: 12-17)。他是為罪人之首，雖然當時的道德水準之下，他是當世最好的人之一(使徒行傳 23: 1; 提摩太後書 1: 3; 腓立比書 3: 4-6)。因為保羅得救，我們知道即使最壞的人也可得救，而最好的人也須得救。保羅把管理教會的責任交托給提摩太(1: 18)，他要對神忠心。

關於公眾崇拜的指示(第二章)，主要是關於公眾的祈禱與崇拜。保羅把祈禱當作第一要務(2: 1)。聖經教導說基督徒對國家有義務。當保羅寫這信的時候，正當暴君尼洛在位，但保羅仍教導基督徒為他禱告(比較羅馬書 13: 1-7; 彼得前書 2: 13-17)。保羅講到男人与女人不同的角色(2: 8-15)。

第三章列出教會領袖的條件，他們做教會領袖管理教會的必須要有好的榜樣。在這裡保羅列出來長老、執事與女執事的條件。在長老的很多條件中，善於教導是特別的要求，而且要能夠照管神的家(教會)。執事是要處理教會財產物質方面的事，所以，執事必須不貪不義之財(3: 8; 彼前 5: 2; 提多 1: 7)。這些並沒有包含所有的條件，但是對於那些願意照聖經做的教會來說，當然應該納入考量。當今許多的教會因為沒有遵從這些原則，它們忽略神所規定的責任。

在保羅說明他的寫作的動機(3: 14-16)，他講到真理的柱石與根基是主耶穌的道成肉身。因為，神願意成為肉身，所以，我們不認為肉體是罪惡的，所以，極端的禁慾主義是錯誤的(4: 3-5)。

保羅警告提摩太未來可能遭受的危險(4: 1-5)，並勉勵他在將要來臨的離經叛道下，作一個敬虔的榜樣(4: 6-12)。提摩太也因此被提醒注重三樣事：宣讀聖經，勸勉，教導(4: 13-16)。

第五章與第六章敘述牧師對於各式各樣人應有的態度，也給提摩太個人的指示與警告。要對人教導與保持清潔(5: 1-2)。那些獨居與年長的寡婦，教會要負責他們生活的需要。年青的寡婦最好再嫁，生養兒女，治理家務(5: 14)。對長老的態度要尊敬與保持名譽(5: 17-22)。僕人對主人的態度要恭敬(6: 1-2)。

保羅指責假教師(6: 3-5)，並鼓勵提摩太“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”(6: 12)。在 6: 10，保羅說，“貪財是萬惡之根”，保羅提醒我們不能把物質的需要看成最

重要的。我們不要把我們的盼望放在無定的錢財上，而應該依靠神，祂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（6:17）。

從提摩太後書 4:7 我們可以看到保羅實踐了自己的建議。因為他自己活了一個敬虔的人生，所以他可以告訴人家如何去活這麼一個人生。在對提摩太的最後勸勉(6:20)中，我們可以聽到保羅內心渴望他的“屬靈的兒子”可以由主得到稱職的讚美。